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舞钢市公安局

供应商(全称): 舞钢市鑫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舞钢市公安局室内外修缮工程和训练场、篮球场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舞钢市公安局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24-07-10。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舞钢市公安局室内外修缮工程和训练场、篮球场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群体工程应附《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舞钢市公安局室内外修缮工程和训练场、篮球场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肆万肆仟玖佰捌拾玖元叁角壹分 (小写:
1944989.3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价格。

五、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 刘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舞钢市公安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两 份，
供应商执 两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481005502034k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81MACGBBPA46

地 址: 铁山大道东段路北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朱兰街

道钢城路与朱兰大道交叉

口西锦运大酒店北写字楼

六楼606室

邮政编码: 462500 邮政编码: 462500

法定代表人: 宋晓鹏 法定代表人: 邢帅

委托代理人: 李为民 委托代理人: 邢帅

电 话: 15637533967 电 话: 15036886977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钢市
支行

账 号: / 账 号: 16209101040017688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 合同

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采购人、供应商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七日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项目特征描述及计量错误时按实调整。

2. 采购人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名：李为民；

身份证号：410481197011122053；

职务：警务保障室主任；

联系电话：15637533967；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舞钢市铁山大队东段路北。

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采购人解决施工现场一切事务。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9)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法律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编制竣工资料, 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贰套。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完成后28日内。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和采购单位代表、监理人共同去提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刘安;

身份证号: 41082319950627006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筑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24120219935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供应商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对工程完全负责, 协调各方关系, 负责工程进度款及结算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22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少一日罚款伍佰元。

3.2.3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不得更换, 否则按违约处理。

3.3 供应商人员

3.3.1 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7日内。

3.3.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不得更换, 否则按违约处理。

- 3.3.4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采购人批准。
- 3.3.5 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不得更换, 否则按违约处理。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周不少于5日, 每少一日每人次罚款伍佰元。

3.5 分包

禁止分包。

4. 监理人

监理单位: 河南诚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明明;

职务: 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10179774;

联系电话: 15937588206;

电子信箱: 27264319@qq.com;

通信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新华区沿河路12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合格标准。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供应商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按照国家和省、市及舞钢市有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的停工，由建设单位出证明，工期顺延。

7.5.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超过一日决算时扣除合同价款的0.1%，罚款最多不超过合同价款1%；无正当理由延误工期达90日以上的，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9. 试验与检验：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2 变更权

采购人批准变更，变更指示通过监理人发出。供应商收到经采购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采购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按照舞钢市人民政府（舞政〔2016〕15号）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变更、签证等导致完成的工程量较工程量清单有增减时，其增减部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结算，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类似项目的，按照河南省现行的预算定额及其配套文件进行计价。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不调整（舞钢市人民政府批准调整的除外）。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采用单价合同。

12.2 预付款：不支付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河南省现行的预算定额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本合同价款：以舞钢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决算意见书为准，采用单价价格方式确定。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经评审中心决算后，使用政府资金支付合同价款的97%，剩余工程款3%为质保金，保修期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供应商提交竣工结算申请资料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28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一年

15.3 质量保证金

(1) 3%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1)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采购人违约

16.1.2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根据招标文件执行。

16.2 供应商违约

16.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16.2.3 因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的，建设单位将供应商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在商定或确定采购人应支付款项后 1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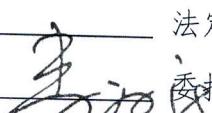
18.1 工程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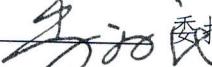
按国家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和解协商解决。和解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提出仲裁或向舞钢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舞钢市铁山大道东段路北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朱兰街道
钢城路与朱兰大道交叉口西锦运大酒店北写字楼六楼606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15637533969 电 话: 15036886977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钢市
支行

账 号: _____ / 账 号: 16209101040017688

邮 政 编 码: 462500 邮 政 编 码: 462500